

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 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，為公務員或學校教職員退休（伍）後，經遴聘（僱）至其所設之掩護機構任職者（以下簡稱掩護機構服務人員）。